台 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函

受文者: 王委員進福

旨:隨文像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 查照。 次會會巖紀錄乙份,請

主

中華民國梁拾捌年肆月拾肆日發文

南市都委字第の號

出 主 市 3 28. 日 室 下 午 116 四 次 會

錄

列

吳 名 吉 .

程

山

.

永

信

月

•

忠雄

由 安 和 路 段 兩 側 地 區 -細 部 計

畫

說

0 = 五 六 號 公 告

六 77. 年 12

4 Ξ 五 t 六 號 公 告 作

(同 第 _ 次 公 告 時 所

提

五 , 提

2. 號編 1 鄭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唐 D 瑞明 14. 光吉 54. 15. M M 該地區 陳 面堤岸尚 需規劃 15. M 造成畸零 該 道 路跨越其土地 情 交通 有公地 流 且北 量 曲 無 劃 請北移利用公地 請西移修正至地 改 議 爲 10. 公尺 項 規 或 界 市 都 委 會決 議 省 都 委會 决 議

台南 之 均

巷 B 公 通 行 之 要 , 且 腏

理 曲 市 爲 民 蘇 該 鸑 台 Y 南 同 改 提 出 艮 異 所 使 耥 用 勿 , 廢

决 日 因 及 亦 四 下 37. 0 用 內 分 公 兒 頃 公 用 共 則 設 (2) 如

5.	4.	3
D 28 8 M 西側	「公兒8」	徐 銘 楚 「
①本地區一處市場已足以供應需要,且「足以供應需要,且「公見」	或取消似有不公。 「公見」及道路用地 「公見」及道路用地	①該兩處用地規劃「 公財地區場別 公見」用地已可提供 公見」用地已可提供 公見」用地已可提供 以前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內容規劃。 11.10公告	地,恢復爲住宅區。	下停2 J,恢復爲住 常區。
	15 15 15	

供 合 面 通 積 . 始 行 廣 能 達 , 使 如 + 該 魔 公 地 止 頃 區 後 , 之 將 南 交 顯 北 通 見 寬 符 不 500 合 足 公 現 . 尺 代 且 . 都 應 現 市 再 僅 道 另 有 路 開 該 之 闢 巷 需 道 既 求 路 成 以 道 資 路 配 可

= 本 麼 止 案 請 審 龘 公 决 0

决

龘 : 儒 農 另 業 有 改 道 良 路 場 街 放 BIB 通 等 盤 規 檢 劃 討 . B 本 搬 案 變 既 更 有 烏 異 商 業 巌 , 區 故 , 决 將 巖 來 維 變 持 更 暫 完 不 成 麼 勢

止 0

案 說 曲 明 Ξ : : -路 審 四 本 段 議 案 -7 申 界 公 請 放 告 廢 同 廢 止 段 11-路 91. 本 段 地 市 位 號 渡 於 與 段 本 155 -市 地 小 市府 號 段 前 之 86. 路 間 - 2 = 地 V 段 號 _ 南 案 土 側 地 . 既 保 成 安 巷 略 路 30. 部

= 本 麼 止 案 請 制 論 公 决 0

廢

止

後

可

提

高

+

地

利

用

價

値

及

改

善

市

容

覾

略

調

廢

止

路

段

產

權

國

有

.

兩

側

地

屬

同

-

地

主

所

有

,

巷

道

土計

畫

使

用

分

區

爲

商

業

區

0

申

巷

份

側

屬

新

南

街

舊

巷

道

.

都

巖 : 照 案 通 過 , 廢 止 該 段 旣 成 道 略

决